



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借贷

法院判决，实际借款人自担本息

□广西法治日报记者 蓝灿 通讯员 卢翠 方扬慧

一场精心设计的借贷“骗局”在法庭审理中被揭穿，原来是韩某使用素不相识的邵某的身份证、找来一女子冒充邵某向他人借款。近日，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借贷合同纠纷案进行审理，认定韩某为实际借款人，判其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。

如果不是突然收到法院冻结财产的微信消息，邵某不会知道自己的身份被冒用且背上了一笔“债”。原来，韩某因其经营的幼儿园资金短缺，向朋友梁某借款周转。在第二笔借款未还清的情况下，2014年韩某又向梁某提出借款但被拒绝。于是，韩某找

来一名女

子，让该女子冒充

自己“侄女”，使用邵某的身份证与梁某签署借款合同，借得20万元。

因韩某及其“侄女”未如期归还借款，梁某于2018年向法院起诉，要求邵某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。

邵某未出席庭审，最后被判决赔偿本息20多万元，后在梁某申请执行下于2021年被冻结财产。

邵某向江南区法院提出再审申请，请求法院撤销原审判决，并判令韩某、梁某书面向其赔礼道歉，并登报澄清事实以恢复其名誉。

邵某辩称，自己与韩某、梁某并不认识，且对借款合同毫不知晓。借款合同上的签

名、手印并不是她本人的。当时她正在国外留学。由于校园住址搬迁，她未能收到法院传票，导致未出席庭审质证。

此时，梁某也发现端倪，再审时提出直至2021年3月，他才见到真实的邵某本人，并主张韩某才是本案的实际借款人。

邵某向法院提交的出入境记录、留学记录等证据，得到法院的认可。法院认为，结合邵某当时不在国内、梁某此前未见过邵某以及本案借款未支付至邵某账户，而是转到韩某账户，且韩某在合同担保人处签名等事实，可以认定韩某为实际借款人。

江南区法院作出判决：撤回原审判决，韩某向梁某支付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。

至于邵某要求韩某、梁某赔礼道歉、澄清事实的诉请，因已超出原审诉请，法院依法不予受理，并告知邵某可以另案起诉。

根据我国刑法

第280条的规定，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，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社会保障卡

、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，情节严重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韩某冒用邵某的身份借款，其作为实际借款人应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。如果发现身份信息被冒用借贷的，可以向法院起诉，要求确认撤销合同或确认合同未成立，并追究冒用人的过错责任。

（来源：平安广西网）【投稿、区域合作请邮件 信息新报
3469887933@qq.com24小时内回复。】